中国篮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 为提升篮球研究方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，开阔学术视野，开展学术交流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规范篮球研究方向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，制定本规定。

 一、时间安排

 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要求在博士第一至三学年、硕士第一至二学年完成。

 二、考核标准

 1.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国际学术会议、体育学科或其他母学科二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、全校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做专题报告 1 次以上(含 1 次)，或进行墙报交流 2 次以上(含 2 次) ，可获得 1 个学分。

 2.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国际学术会议、体育学科或其他母学科二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、全校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交流或进行墙报交流 1次以上(含 1 次) ，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4次，每次活动后提供不少于 500 字的个人总结，可获得 1 个学分。

 3.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国际学术会议、体育学科或其他母学科二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、全校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交流或进行墙报交流 1次以上(含 1 次) ，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3 次，每次活动后提供不少于 500 字的个人总结，可获得 1 个学分。

 三、考核方式

 1.研究生在完成学术活动要求后，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信息， 并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:论文录用通知书、论文证书、论文集封面目录和本人论文页复印件；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学术活动的个人总结等。

 2.上述材料经导师审核、学院确认后可获得学术活动学分。

 四、其他事宜

 1.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详见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》。

 2.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篮球运动学院，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 中国篮球运动学院

 2020年 8月 1日